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2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群偉

賴慈行

被告 高翔餐廳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嘉清

被告 吳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翔餐廳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翔公司）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並由被告高嘉清、吳佳勳為連帶保證人，其中4,000,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12月19日止，其中2,000,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12月26日止，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按月給付，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惟高翔公司繳付本息至114年1月19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最近1次計息日即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（因利息算頭不算尾，僅繳息至最近1次計息日前1日），按

01 週年利率2.22%計算利息，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 
02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 
03 計算違約金。高翔公司尚欠本金共3,799,968元未清償，高  
04 嘉清、吳佳勳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  
05 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  
06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07 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為  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至於高嘉清於辯論終結後始具狀陳述內  
10 容，已非本院所得審酌，否則將屬違法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  
12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士林  
13 後港郵局第195號存證信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 
14 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77頁、第110-129頁、第142-180  
15 頁），並有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6-8  
16 7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17 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辯論終結前提出書  
18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  
19 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  
20 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 
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30 書記官 唐千雅

31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
1	2,044,443 元	自114年1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22%	自114年2月19 日起至114年8 月18日止	0.222%
				自114年8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444%
2	488,878元	自114年3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4月5日 起至114年10月 4日止	0.222%
				自114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444%
3	1,022,215 元	自114年1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22%	自114年2月26 日起至114年8 月25日止	0.222%
				自114年8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444%
4	244,432元	自114年2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22%	自114年3月26 日起至114年9 月25日止	0.222%
				自114年9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444%